

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职能简述

白云区城市管理局（简称区城管局）是区政府/区委主管为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城市道路及公路管理、养护、维修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拟订全区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本级城市管理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计划、监管考评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负责指导全区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公路、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及河涌水域保洁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五）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收纳与工地施工噪音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的长途运输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道路路灯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宣传品审批。

（七）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对燃气供应、燃气设施安全运营和行业服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会同街镇处理因城管执法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诉讼问题，会同街镇对属地执法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考评。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

（九）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中的有关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筑施工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十）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开展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白云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结算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白云区环卫保洁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市白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州市白云区绿化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白云区公园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白云区公路养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总编制数 2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193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64 人，工勤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7 人，比上年减少 7 人，其中：工勤少 1 人、事业编制少 6 人（行政执法编制少 20 人，事业编制多 14 人）、聘用人员 829 人（含其他人员 619 人）；离退休人员 188 人，比上年增加 1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87 人。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755.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4.7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98.19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4.13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558.86	五、教育支出	41	3.1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1,983.6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182.8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312.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34,978.3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241.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4,187.3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54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30.7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302.21	本年支出合计	60	42,489.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651.39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718.52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45.2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673.31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183.09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17.5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165.55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43,672.11	合计	72	43,672.1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302.21	36,755.53	0.00	4.13	558.86	0.00	1,983.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	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84	1,18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9.46	1,13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90	6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55	46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74	3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0.05	24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40.05	24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69	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69	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10.57	30,544.34	0.00	4.13	558.86	0.00	703.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38.99	12,6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33.27	2,53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8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87.36	68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96.68	9,39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9	1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10.43	2,787.50	0.00	0.00	558.86	0.00	664.07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10.43	2,787.50	0.00	0.00	558.86	0.00	664.0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36.54	12,593.24	0.00	4.13	0.00	0.00	39.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636.54	12,593.24	0.00	4.13	0.00	0.00	39.17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8.18	1,53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79	10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6.38	1,4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	10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	10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96	5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40.96	5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93	3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93	33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63	24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1.63	24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1.63	24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83.06	2,902.61	0.00	0.00	0.00	0.00	1,280.4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83.06	2,902.61	0.00	0.00	0.00	0.00	1,280.45
2140105	公路改建	260.25	2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948.37	94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974.44	1,693.99	0.00	0.00	0.00	0.00	1,28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38	1,54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38	1,54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79	44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9.59	1,0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489.02	7,367.54	34,562.62	0.00	558.8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	0.00	4.79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9	0.00	3.19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	0.00	3.19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	0.00	3.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84	1,182.24	0.6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9.46	1,139.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90	67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55	466.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74	72.69	240.0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0.05	0.00	240.0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40.05	0.00	240.0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69	72.6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69	72.6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978.31	4,546.15	29,873.30	0.00	558.86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42.79	4,541.35	8,101.4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45.38	2,545.3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8	0.00	21.68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687.36	0.00	687.3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88.37	1,995.97	7,392.39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9	0.00	11.4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9	0.00	11.49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32.43	0.00	5,073.57	0.00	558.86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32.43	0.00	5,073.57	0.00	558.86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78.48	4.79	14,173.69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78.48	4.79	14,173.69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38.18	0.00	1,538.18	0.00	0.00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79	0.00	101.79	0.00	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6.38	0.00	1,436.38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	0.00	103.05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05	0.00	103.0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96	0.00	540.96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40.96	0.00	540.9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93	0.00	330.9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93	0.00	330.9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63	0.00	241.6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1.63	0.00	241.63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1.63	0.00	241.63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87.39	4.33	4,183.06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87.39	4.33	4,183.06	0.00	0.00	0.00
2140105	公路改建	260.25	0.00	260.25	0.00	0.00	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948.37	0.00	948.37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978.77	4.33	2,974.4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38	1,54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38	1,54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79	44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9.59	1,099.5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75	14.75	16.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5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9	4.7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98.1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3.19	3.19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2.84	1,182.8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12.74	312.7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2,764.21	30,582.03	2,182.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1.63	241.6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906.94	2,906.9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47.38	1,547.3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6.00	0.00	16.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755.53	本年支出合计	54	38,979.72	36,781.54	2,19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263.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039.01	1,039.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263.20	基本支出结转	56	9.86	9.86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1,029.15	1,029.15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40,018.73	总 计	60	40,018.73	37,820.54	2,198.1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6,781.54	7,352.79	29,42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	0.00	4.7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4.49	0.00	4.4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	0.00	4.49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0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00	0.30
205			教育支出	3.19	0.00	3.1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	0.00	3.1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	0.00	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84	1,182.24	0.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60	0.00	0.60
2080204			拥军优属	0.60	0.00	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9.46	1,139.4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72.90	672.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55	466.55	0.00
20808			抚恤	42.78	42.7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8	42.7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74	72.69	240.05
21004			公共卫生	240.05	0.00	240.0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40.05	0.00	240.0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69	72.6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69	72.6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82.03	4,546.15	26,03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42.79	4,541.35	8,101.44
2120101			行政运行	2,545.38	2,545.3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8	0.00	21.68
2120104			城管执法	687.36	0.00	687.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88.37	1,995.97	7,392.3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9	0.00	11.4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49	0.00	11.4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576.76	0.00	3,576.7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576.76	0.00	3,576.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20.05	4.79	14,015.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20.05	4.79	14,015.2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93	0.00	330.9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0.93	0.00	330.93
213	农林水支出	241.63	0.00	241.63
21303	水利	241.63	0.00	241.6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41.63	0.00	241.6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906.94	4.33	2,902.6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906.94	4.33	2,902.61
2140105	公路改建	260.25	0.00	260.25
2140106	公路养护	948.37	0.00	948.3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98.32	4.33	1,69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47.38	1,547.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47.38	1,547.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79	447.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9.59	1,099.59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45
30101	基本工资	636.72	30201	办公费	92.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1.77	30202	印刷费	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16	30204	手续费	1.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5	30205	水费	18.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3.84	30206	电费	52.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7	30207	邮电费	50.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3.94	30211	差旅费	1.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7.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14.58	30213	维修(护)费	26.7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78	30215	会议费	0.05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6.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06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568.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5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47.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099.59	30229	福利费	63.8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3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8			
人员经费合计		6,698.35	公用经费合计					654.44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8.50	2.00	69.10	0.00	69.10	7.40	0.00	69.02	0.00	69.02	0.00	69.02	0.00	0.05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198.19	2,198.19	0.00	2,198.1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82.19	2,182.19	0.00	2,182.19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38.18	1,538.18	0.00	1,538.18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01.79	101.79	0.00	101.79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36.38	1,436.38	0.00	1,436.38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3.05	103.05	0.00	103.05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3.05	103.05	0.00	103.0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40.96	540.96	0.00	540.96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540.96	540.96	0.00	540.96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 计				5,719.05	4,518.97	1,200.0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86.05	1,486.05	0.00
10304330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054.61	1,054.61	0.00
1030445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431.45	431.45	0.00
四、罚没收入				2,859.28	2,859.28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859.28	2,859.2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67	55.67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4.05	4.05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2.21	22.21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9.41	29.4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318.05	117.97	1,200.08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318.05	117.97	1,200.08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1,343.87
货物	7,589.78
工程	2,955.59
服务	798.49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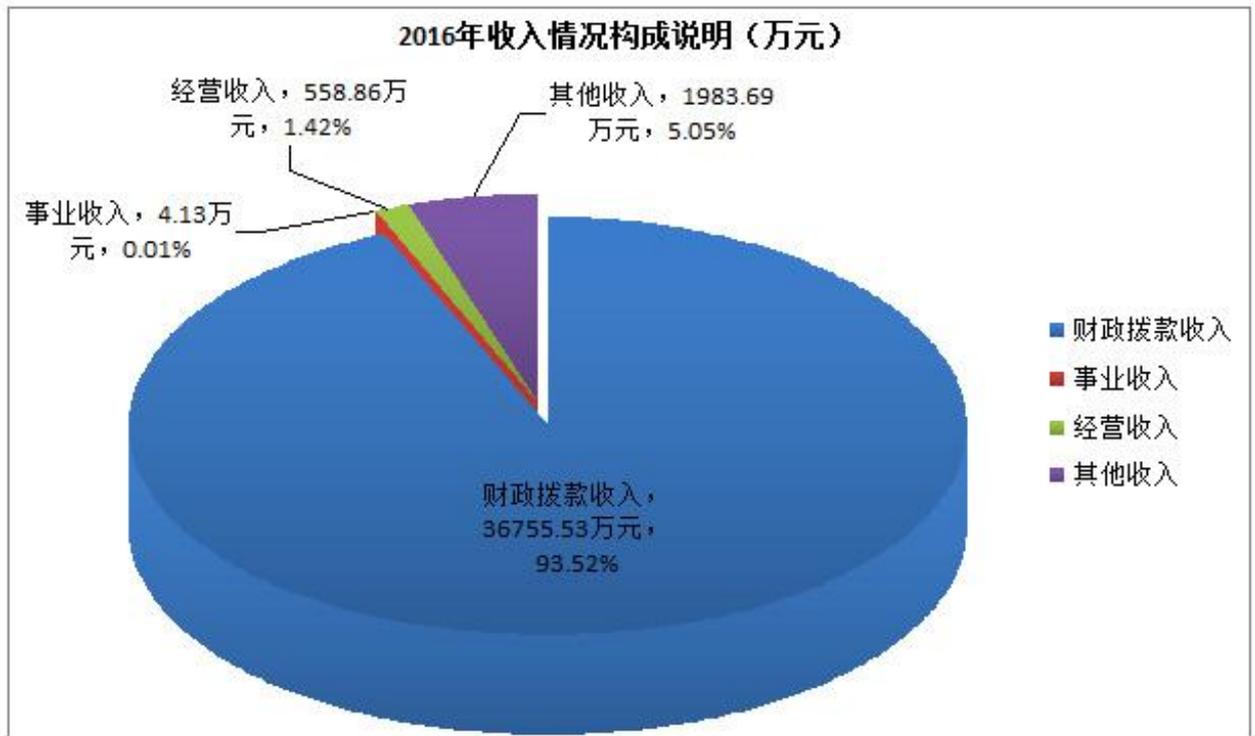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43672.11 万元，支出总计 43672.1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62.86 万元，下降 18.88%。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6 月起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能并入区卫计局（云编【2016】36 号文件），剩余工作经费一并转入区卫计局；二是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镇街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三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四是部分项目经费属跨年度资金，需结转纳入下年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930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55.5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3.52%；事业收入4.13万元，占0.01%；经营收入558.86万元，占1.42%；其他收入1983.69万元，占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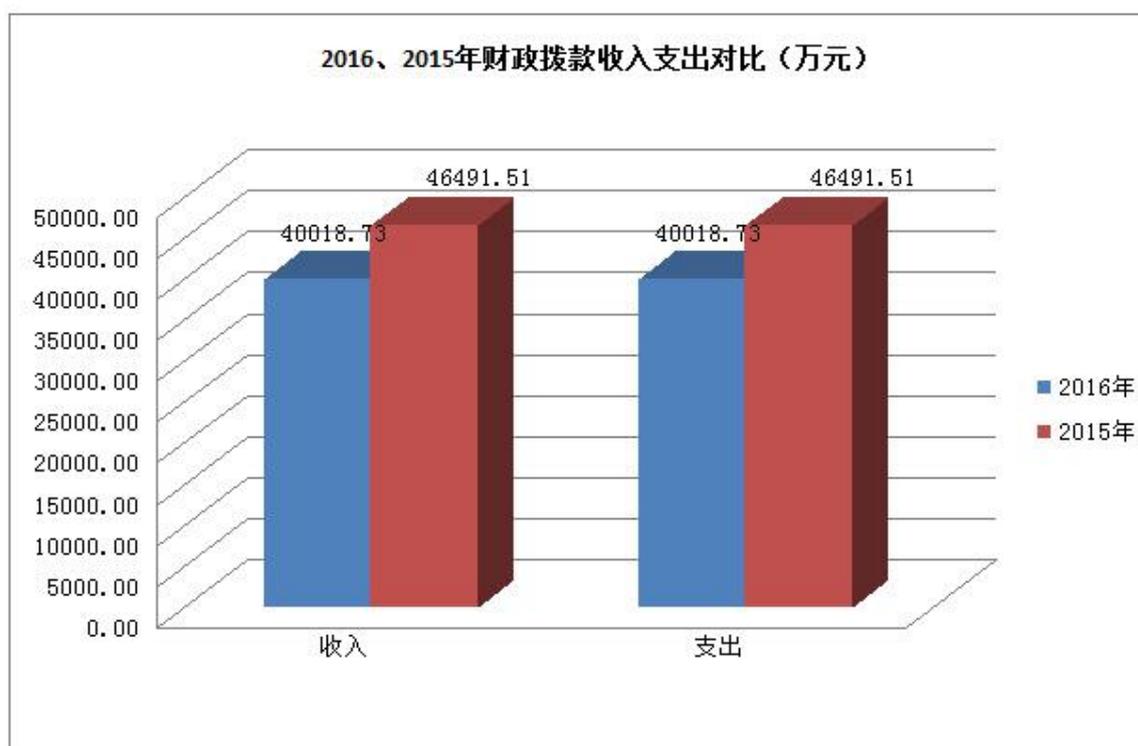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2489.02万元。基本支出7367.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34%。项目支出34562.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34%；经营支出558.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0018.73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72.78 万元，下降 13.92%。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6 月起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能并入区卫计局（云编【2016】36 号文件），剩余工作经费一并转入区卫计局；二是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镇街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三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四是部分项目经费属跨年度资金，需结转纳入下年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781.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57%。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72.23万元，下降14.37%。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6月起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能并入区卫计局（云编【2016】36号文件），剩余工作经费一并转入区卫计局；二是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镇街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三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四是部分项目经费属跨年度资金，需结转纳入下年预算。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4.79万元，占0.01%；

教育支出3.19万元，占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2.84万元，占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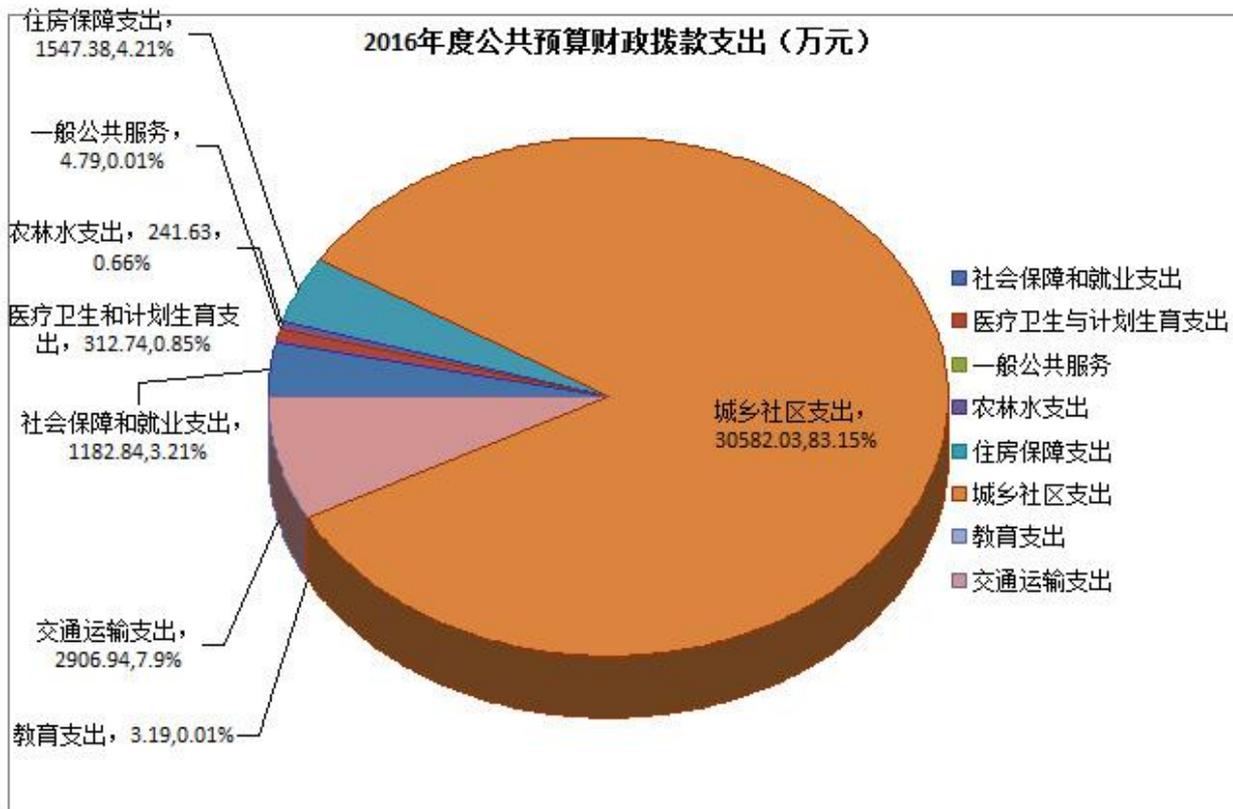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12.74万元，占0.85%；

城乡社区支出30582.03万元，占83.15%；

农林水支出241.63万元，占0.66%；

交通运输支出2906.94万元，占7.9%；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547.38万元，占4.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6757.07万元，支出决算3678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6月起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能并入区卫计局（云编【2016】36号文件），剩余工作经费一并转入区卫计局；二是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资金，直接下达到镇街使用单位，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三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四是部分项目经费属跨年度资金，需结转纳入下年预算。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9万元，属于市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花市主、副牌楼制作，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增加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0.03万元，属于临时性经费，主要用于党建工作，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增加支出。

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3.19万元，属于临时性经费，主要用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增加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0.06万元，属于临时性经费，主要用于双拥慰问，按照政策性实际发生情况增加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72.9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6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及统发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42.78万元，主要用于死亡人员抚恤丧葬费，按照政策性实际发生情况增加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卫生专项（项）24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22%，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制。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6月起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能并入区卫计局（云编【2016】36号文件），剩余工作经费一并转入区卫计局。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费用的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年初预算7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卫生村镇创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6月起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机构职能并入区卫计局（云编【2016】36号文件），剩余工作经费一并转入区卫计局。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4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政府聘员工资福利支出、在职工勤人员及政府聘员的社会保障费和日常维护正常运作的公用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2%，主要用于办公用房搬迁。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搬迁工程款未结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68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2%，主要用于违章建筑清拆及市容整治经费等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任务由区各街镇执行，违章建筑清拆及市

容整治经费年初预算部分资金直接下达到镇街，用于河涌保洁，由镇街支出，未列入本部门决算；部分工程尚未结算。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938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6%**，主要用于购买环卫保洁用垃圾车、清洗车等。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1.49**万元，主要用于十九届园博会工程结算款。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57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6%**，主要用于全区市政道路设施维护及养护、道路管坑开挖修复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任务由区各街镇执行，市政道路标志标线维护经费年初预算部分资金直接下达到镇街，用于河涌保洁，由镇街支出，未列入本部门决算；管坑开挖修复工程经费取决于非税收入，按实际收入安排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402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19%**，主要用于城市道路马路保洁、垃圾长途运输、公厕管养、水域保洁、市政道路绿化日常养护及区管公园的日常养护整顿、儿童公园建设、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综合协调管理、燃气管理、生态补偿等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任务由区各街镇执行，年初预算部分项目资金

直接下达到镇街，未列入本部门决算；二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三是部分项目经费属跨年度资金，需结转纳入下年预算。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33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1%，主要用于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儿童公园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款未结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4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主要用于白云新城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工程建设、同德公园建设、农村路灯（乡镇）新一期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改建（项）26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3%，主要用于公路交通拥堵点整治、危桥重建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94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2%，主要用于公路环卫及养护、损路修复、地方县道各线路面、路基及构造物等维护、公路交通设施维护、公路日常巡查、公路桥梁检测、绿道日常管理维护、危桥检测加固、区重点道路标线翻新改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169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主要用于省级交通建设、损路修复工程等。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损路修复工程经费取决于非税收入，按实际收入安排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项）154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7%，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352.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98.3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04.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93.94万元；公用经费654.4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3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2.45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5万元，支出决算69.02万元，完成预算的87.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精简费用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54.08万元，下降43.9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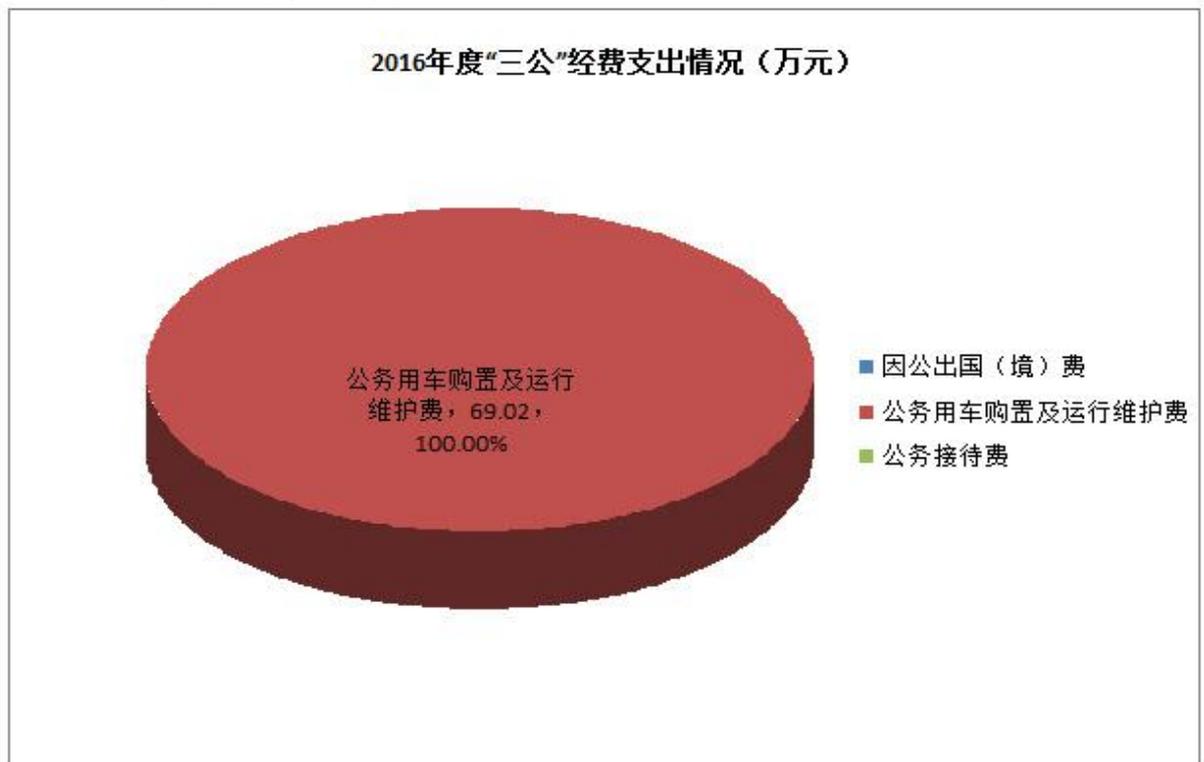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9.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完成预算的 9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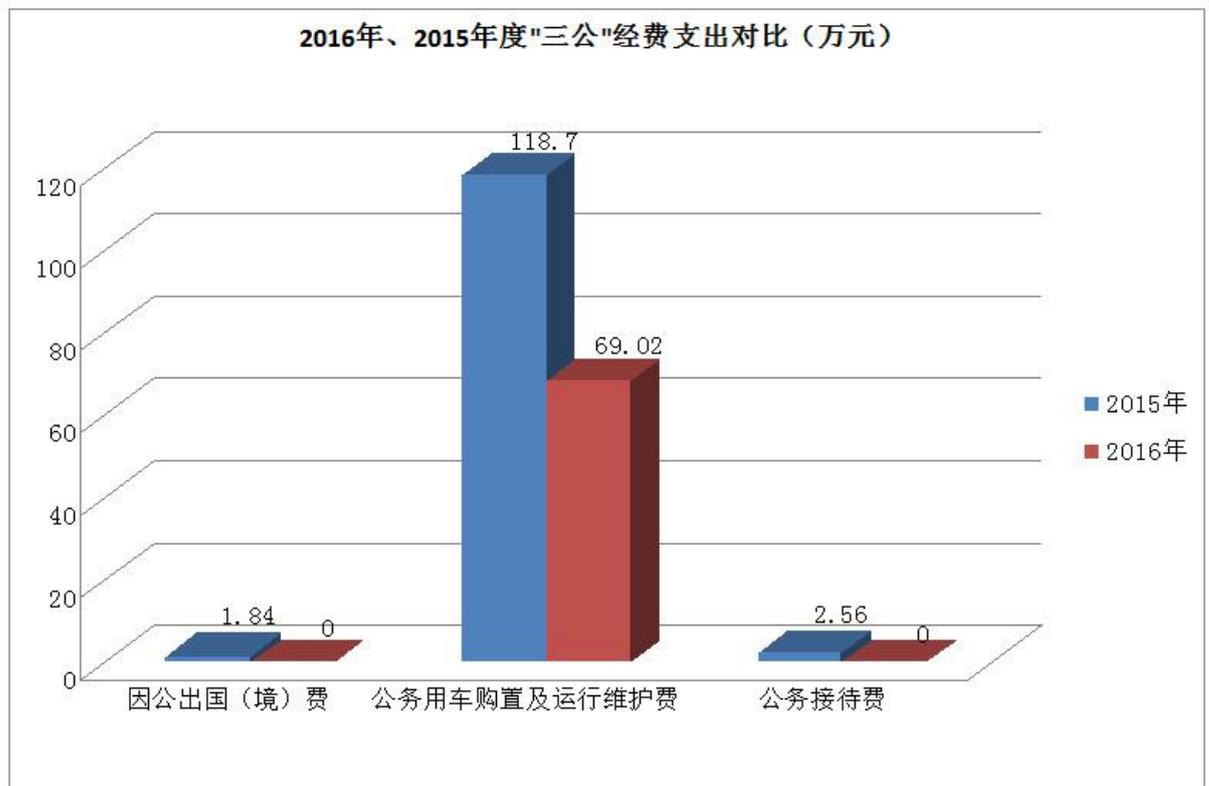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2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9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 辆（其中特种用车 1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城管执法、公路养护巡查、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燃气、城市综合能力提升考评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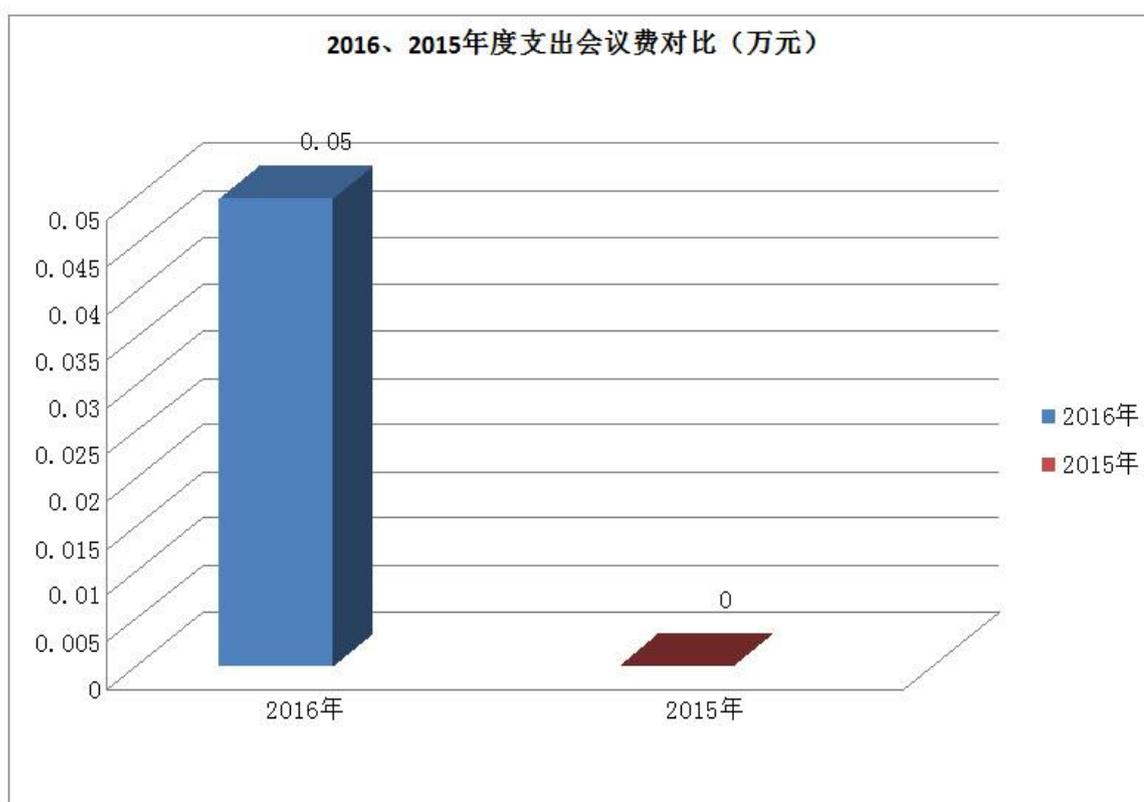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增加）**0.05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参加“迎国检”工作总结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8.19**万元。支出**2198.1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2015.76**万元，增长**1104.5%**。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198.1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10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6%**，主要用于鹤龙二路新科路段增设交通信号灯工程、金沙洲绿化管养、金沙州市政工程设施维护管养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14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4%，主要用于广从、广花、沙太路交通灯电费、路灯维护、路灯电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0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1%，主要用于农村路灯一二期工程后期维管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尚未结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54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1%，主要用于环卫保洁、环卫车场改造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部分工程尚未结算。

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6万元，属于临时性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公园体育设施、健身器材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增加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719.0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518.9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200.08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486.05万元，占25.98%，包括非税收入（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款）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目）

1054.61万元；非税收入（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款）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项）其他缴入国库的林业性收费（目）431.45万元；罚没收入2859.28万元，占50%，包括非税收入（类）罚没收入（款）一般罚没收入（项）其他一般罚没收入（目）2859.28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5.67万元，占0.97%，包括非税收入（类）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款）利息收入（项）其他利息收入（目）4.05万元；非税收入（类）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款）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目）22.21万元；非税收入（类）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款）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项）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目）29.41万元；其他收入1318.05万元，占23.05%，包括非税收入（类）其他收入（款）其他收入（项）1318.0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134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89.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55.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8.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6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6.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0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1.6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13.37%。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9 个单位共有车辆 717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669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对 2014 年预算项目“儿童公园建设经费项目”、“环卫保洁经费项目”、“区管公园和道路绿化维护整治项目”、“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维护项目”、“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14073.24 万元。5 个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1、“儿童公园建设经费项目”：本项目涉及 2014 年度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694 万元，资金使用率 87.78%，用地

面积 7.29 公顷。项目的实施在社会及文化效益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项目的建成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环境的改善优化了投资环境，推动了城市化进程。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87.78%，项目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2、“环卫保洁经费项目”：本项目涉及 2014 年度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8456.5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由 6 家公司承包完成 37783.35 米，实际面积 1684231.7 平方米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由本部工作完成区管道路 209 段（含人行天桥），面积 641.8 万平方米的环卫保洁工作（《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执行前），重点服务区内 14 段、110.8 万平方米道路保洁工作（《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执行后）；由街（镇）工作完成辖内除区管道路外的其他道路（含城中村路、区管公路）面积约 2168.3 万平方米的环卫保洁工作（《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执行后）。本项目根据《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执行，责任分工、管理模式明确，保洁标准和作业水平均得到了明显提高。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3、“区管公园和道路绿化维护整治项目”：本项目涉及 2014 年度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8456.59 万元，资金使用

率 100%。本部门在区管公园维护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公园景观和服务水平，创造良好的游园环境，利用环卫喷药车、喷雾器等，做好园区登革热防治工作；在公园和道路绿化整治方面，根据实际情况选取重点路段和公园进行了升级改造。2014 年度主要对广园中路、机场路等部分路段进行了中间绿化带改造，以及对金沙洲滨江公园、永泰公园、石马桃花公园等园区的绿化改造和设施改造。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4、“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维护项目”：本项目涉及 2014 年度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1137.3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本部门通过按各月道路维修工作及隧道机电设施维护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了计划安排的工程量。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计划外工程及应急维修工程等，保障完成的区内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的正常安全使用。完成的工程均按时通过验收，各项子工程基本实现预期质量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5、“垃圾分类专项经费”：本项目涉及 2014 年度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8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本部门根据广州市城区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的标准要求，本区 234 个社区，经第三方机构和市固废办抽查，社区整改后，共有 61 个社区通过验收，社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达标

率为 26%，完成市制定的 20% 的社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任务；通过每月开展垃圾分类活动，全年展出横幅 20 张、宣传展板 9 块、宣传画百余张，印刷标识 2000 张，派发垃圾分类资料约 8000 张，派发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指引月 7500 份；设置了 557 处资源回收站；增设一条专门收集农贸市场垃圾的厨余垃圾收运专线；增设了 38 个玻璃回收对接压缩站，下设 7 个碎玻璃分拣中心。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我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把创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作为提升地区形象和重要民生工程来抓，理顺机制，突出重点，精细化品质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一、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着力完善长效化常态化管理机制。

（一）适应形势要求，确立城市管理的新理念。提出区级“抓统筹、保重点、做应急”、镇街当主体的基本原则，通过逐步下放事权，将工作重心从直接的城市维护转移到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上来，真正实现“放权到位”、“属地管理”。

（二）理顺工作体系，构建长效城市管理机制。一是在前期白云区城市管理事权责任分工工作方案、白云区严查严

控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白云区城管公安联合执法工作意见等机制的基础上，今年在区级层面出台《白云区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改革工作方案》，力争用3-5年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创新宜居空港区”。二是制定了《2016年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对全区22个镇街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每月将考评排名情况在本地媒体《白云时事》上予以通报，对排名靠后的镇街领导由分管区领导进行约谈。充分利用城管巡查APP进行案件的上报、派分、整改回馈和审批，改变传统的案件派发与回复方式；制定了《白云区垃圾压缩、运输防滴漏作业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每月对垃圾压缩站设备操作员与垃圾长途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管理措施与奖惩制度。

（三）统筹经费开支，推动环卫工作转型升级。提高市补助我区“村改居”清扫保洁经费使用效益。我局与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2016年“村改居”清扫保洁补助经费资金使用计划，主要用于村改居巩固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压缩站建设补助、清扫保洁等项目。

（四）创新管理模式，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规范审批管理工作。我局新成立审批管理科，统一受理全局审批件。通过优化办理流程，设置绿色通道，印制办事指南等措施，实现了零投诉和办结率100%。二是强化依法行政工作。严把案件审批关，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抓好执法信息系统三期和双公示培训、化解信访维稳矛盾，促进执法工作法制化建

设，共处理行政复议案 10 宗、行政诉讼案 30 宗、各类投诉案件 664 宗。

二、抓住关键，补齐短板，集中破解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领域难点。

（一）全面建设洁净环境，高标准治“脏”。

一是精心打造“五路一城”市容环境卫生亮点。制定《白云区“五路一城”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区管道路人力作业 16 小时保洁制。对人行道路进行巡回深度清洗，保证了“路见本色、垃圾落地不超过 15 分钟”的作业要求。全年在该区域共清扫清运垃圾约 1.2 万吨，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约 182 万张，清理余泥洒漏 1500 余宗，清理偷倒垃圾、大件物 2800 余宗。二是完善环卫保洁设施设备。积极推进垃圾压缩站新建工作，目前白云湖街大朗北、钟落潭镇红旗村、黄石街广东外贸大学等 10 座压缩站正有序建设中，已超额完成新建 4 座压缩站的年度任务。三是优化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自 7 月起开展全区垃圾压缩站、临时生活垃圾收运点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已完成 64 座压缩站除臭服务和 4 座涉及排污系统改造。2016 年全区累计出动运输车辆超过 14.9 万车次，运输垃圾量超过 152.4 万吨，全力保障了我区垃圾后端运输工作和垃圾“日产日清”的目标基本实现。四是加快探索垃圾资源化建设。通过制定《白云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方案》，积极推进机团单位餐厨废弃物和大型农贸市场厨余垃圾集中收集、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五是加强区内建筑物消纳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根据专家

评估意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消纳场关停处理。责令各消纳场所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管理监督机制，要求消纳场做到责任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监督到位，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二）全面规范市容秩序，严要求治“乱”。

一是控违形势明显好转。通过疏堵结合、分类处置，以拆促控、联合清拆，量化考核、定期通报，严肃追责、查人查事四方面结合，我区集中实施“1+5+5+1”行动，对有合法合理建房需求的主动引导，对未经报建和审查的违法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每月对各镇街控违工作实行量化考核评分并予以通报，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六方主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极大震慑了违建当事人偷建抢建的嚣张气焰，控违工作已从阶段性清拆运动向疏堵结合的长效性管控机制转变，全区各类建设正逐步向科学有序建设和安全规范监管转变。2016年新增违法建设527宗，面积33.4万平方米，宗数同比下降91.8%，面积同比下降85.9%；全区共清拆违法建设1459宗，面积50.4万平方米，拆违宗数同比增加149.4%，面积同比增加137.7%，二是“六乱”整治扎实推进。按照“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内街巷规范”的原则，细化执法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市容环境秩序得到有效改善，全年共教育制止“六乱”违法行为22.6万宗，处罚2122宗；清拆违法户外广告、招牌、占道指示牌1.7万宗，面积3.2万平方米；查处建筑工地各类违法行为158宗；查处无证运输、余泥撒漏等违法行为169宗。

三、科学管理，精修细养，推进城区环境优化升级。

(一) 创建品质化城市管理示范试点。开展示范路创建活动。今年由我局牵头对示范路创建成果进行全方位检查，经过考评，19个镇街被评为优秀。广园中路作为全区示范路建设项目，已通过市的检查验收。

(二) 推进城区景观升级。一是落实季度养护要点，继续做好区级养护白云新城等片区绿地、区管公园共50万平方米绿化养护工作，共修剪乔灌木3.8万棵、地被草坪445万平方米；补植乔灌木5071棵、地被草皮3.1万平方米、施肥7455公斤，我区绿化植被总体生长情况良好。二是每季度组织绿化管养集中巡查，对各镇街市政道路、公园绿化的管养情况及养护资料进行检查，整改落实问题628宗，及时纠正黄土裸露、杂草丛生、修剪补种不及时等问题。三是积极推进城市主题花景建设，在白云新城共加换种观花乔木4402株，以宫粉紫荆、凤凰木、美丽异木棉作为主色调植物，黄花风铃木等作为点缀，打造四季开花的绿化景观效果，形成赏花面积6.2万平方米。四是推进主要道路景观升级，在广园中路及白云新城主干道种植花景植物，面积达1768平方米；配合市林业和园林局开展云城西路“森林大道”建设，新增绿地约5万平方米。五是积极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围绕“建设绿色家园 共创美丽白云”主题，以钟落潭寮采世外桃源为中心会场，全区22个镇街于分会场同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六是参与广州第22届园博会布展工作，我区展园

以“醉花香韵”为主题，获得艺术园圃（永久类）二等奖，得到市、区领导和市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持续强化市政、公路设施管养维护。一是根据“保重点、促全面”原则，加大对区核心区域道路的维护力度，积极指导各镇街做好下放管养道路的维护管理。1-10月共维修砼车行路面 1635 平方米、沥青车行路面 4.2 万平方米、人行道路面 1.4 万平方米，安砌侧石 2334 米、平石 215 米、压条石 4777 米、更换止车柱 658 条。二是净化、美化、亮化立交桥下空间，对大金钟立交跨广园路高架桥下绿化用地进行改造，建设了 2 个具有岭南特色的环卫工具房。三是规范完善标志标线管理，加强对外包维护单位的监督指导，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的维护修复，完成铲线 4144 平方米、施划标线 4.2 万平方米。四是对我局管养的约 200 公里公路实行常态化养护，保证重点县道、乡道路面整洁、路肩平整、路侧水沟干净无杂物，并增设减速标志标线及安全警示标志，保障路面交通安全通畅。五是建立了道班、公路养护中心、区城管局三级巡查机制，由各道班对各自管养线路进行经常性巡查，公路养护中心全面检查，区城管局重点抽查，实行对所管养的线路出现的路容路貌、公路路障、路面排水及交通设施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四）有序推进燃气发展。一是严格安全检查，完善航油、管道燃气、瓶装气管理模式。建立燃气信息化管理平台，编制白云区油气企业及油气管线分布图清晰走向，对便民服务部进行编号发牌规范管理，开展了 17 次联合执法检查，

聘请专业机构每季度进行地毯式安全检查。1-10月共检查燃气企业、燃气经营单位共810家次，徒步检查航油管道21.7公里，已落实整改安全隐患220宗；采取联合执法行动31次，取缔违法销售点18个，发出整改通知书166份，收缴钢瓶321个。二是稳步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2014年至2016年底我区三年新发展管道燃气用户指标为23.58万户。我局按照“成片开发、逐块推进”的模式和“先易后难、先街后镇”的工作思路，在各镇街开展燃气管道用户发展和设施建设工作。截至10月，我区共新增管道燃气用户约20.42万户，加上原有的17万户，目前我区共有约37.42万户管道燃气用户。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抓好城中村整治,包括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进一步完善城中村垃圾收运设施和收运模式,树立一批城中村“治理地标”。	<p>1. 把完善垃圾压缩站列入为民生“十件实事”的工作内容,大力推动新增垃圾压缩站的建设。全年已完成 7 座垃圾压缩站建设工作。</p> <p>2.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压缩站、临时生活垃圾收运点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我局组织我区开展垃圾压缩站、临时生活垃圾收运点及周边环境整治,对 64 座压缩站全部完成基础设施整饰和排污系统改造,完成除臭设施安装,对 16 座有条件的压缩站周边环境进行了绿化美化整饰。垃圾临时收运点整治撤销 99 个、升级改造 335 个、新建 279 个,完成整治 713 个,超额完成 102 个。</p>	已完成
2	34. 落实区、街(镇)查控违法建设属地和主体责任,持续保持查控违法建设高压态势。	白云区持续保持查违控违高压态势,通过开展违法建设“月月清”整治、村民建房备案等一系列疏堵措施控制违法建设,采取“综合考评、末位督办”等措施督促责任落实,逐步建立我区查控违法建设工作新机制。2016 年区拆违指挥部下达给各镇街的新增违法建设清拆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	已完成
3	办理——通过签订责任状和发挥志愿者、监督员、曝光台作用以及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督促辖	1. 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落实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近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管理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已完成

	<p>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市场、商户、学校、居民区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p>	<p>下发了《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近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管理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督促各镇街对责任区责任人签订情况进行摸查，对漏签或更换经营者、管理者的责任人补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要求镇街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市场、商户等落实“门前三包”责任。</p> <p>2. 创建示范街道。根据《广州市2016年创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示范街(镇)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区选取三元里街为我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示范街创建街道。创建期间，我局督促三元里街落实告知书签订，开展责任区制度宣传，做好日常检查等各项创建工作。12月5日，组织三元里街迎接市城管委检查验收，完成示范街创建工作。</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改建（项）：反映公路改建支出。

四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四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四十八、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四十九、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五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